

〔日〕村上春树著 赖明珠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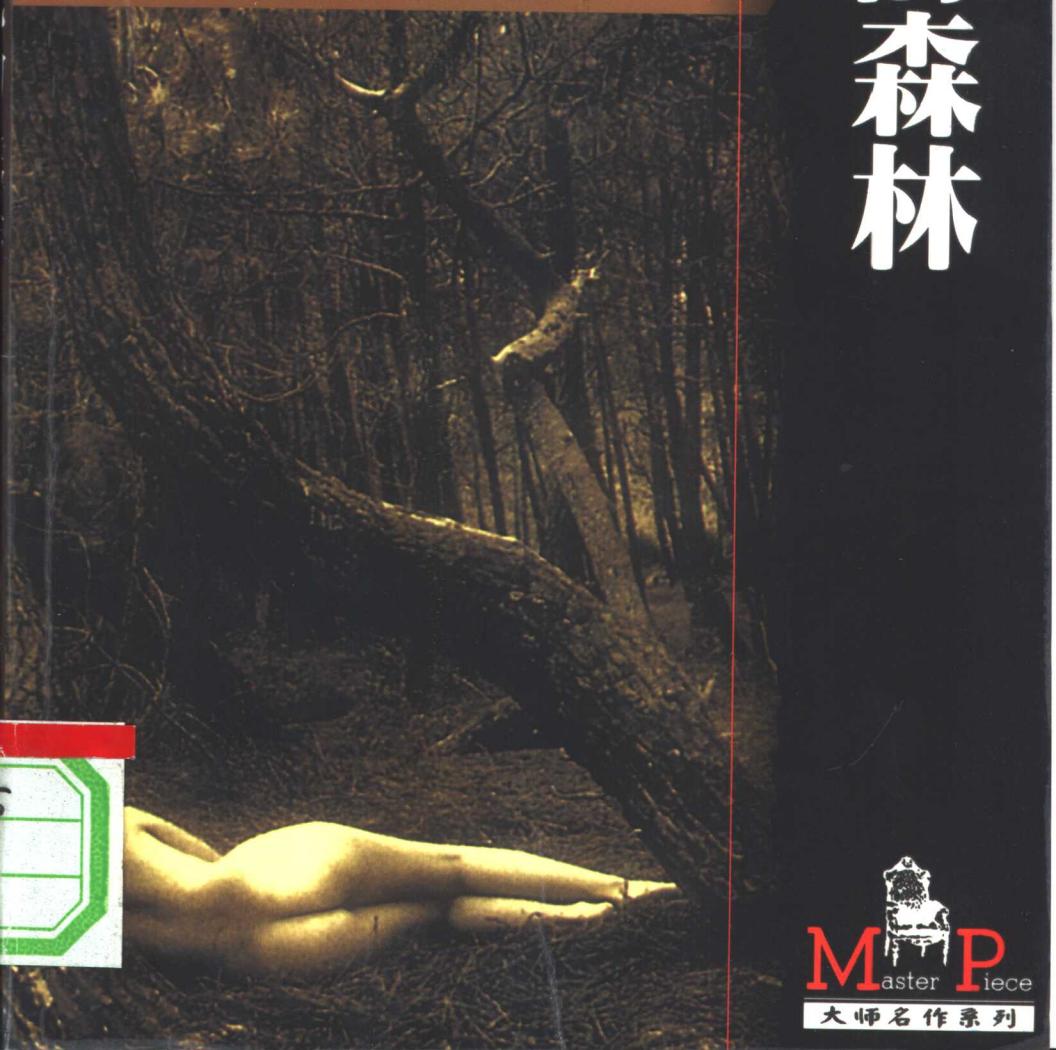
大师名作系列

挪威的森林

这是一部动人心弦、平缓舒雅、略带感伤、百分之百的恋爱小说。村上春树写的《挪威的森林》自出版以来，已销八百余万册。在日本平均十五人便拥有一册。有的读者说：『读《挪威的森林》不下十遍，每一遍都不会令人失望。』……使它成为日本头号『超级畅销书』。

日本作家村上春树的作品在世界各国的影响力，令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川端康成和大江健三郎也只能远远望其项背。

（全译本）



Master Piece
大师名作系列

风靡全亚洲百分之百的恋爱小说
高居日本文学史上的“超级畅销书”

挪威的森林

日 村上春树著
赖明珠译

(甘)新登字第 06 号

责任编辑:刘兰生

装帧设计:张国利

挪威的森林

[日]村上春树 著

赖明珠 译

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 81 号)

陕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插页 2 字数 240,000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80587-474-3/1·1419 定价:14.80 元

前 言

我们为什么选择村上春树？

不是因为他连获日本文艺界的奖项；也不是因为他的作品高居日本畅销书榜首；更不是因为他的作品掀起年轻一代的抢购热潮，突破四百万部的销量！

那么，为什么？

答案是：他和他的作品带给我们思想的特异空间，而轻描淡写的日常生活片断唤起的生活气氛令我们有所共鸣。更重要的是他以六十年代的背景道出九十年代，甚至世世代代的年轻心声。

年轻的迷惑与无奈

《挪威的森林》本是甲壳虫乐队的歌曲，书中主角直子每听此曲必觉得自己一个孤零零地迷失在又寒又冻的森林深处，这正是年轻人必经的徬徨、恐惧、摸索、迷惑的表徵。男主角渡边多次想拯救在自我迷失中的直子，但有时甚至他也迷失了方向。生活在都市中的年轻一代，在都市空间愈狭小与人的疏离愈远的对比中，令他们失去与人接触的欲望，恰是年轻一代避免受伤的保护罩。正如《挪威的森林》的渡边，因他怕失望，他不想勉强去交朋友，在他的世界中，朋友始终只有那几个。

年轻的反叛，大胆与率真

年青的好处是可原谅的率真、大胆、肆无忌惮地把内心所爱、所

要、所憎、所恨的不加修饰宣诸于口。书中大胆的情欲描写并不是一般日本小说中常见的卖弄色情，而是发自内心的自然流露，如高山流水，流到洼处，一泻而成瀑布，浑然天成。书中主角身处动荡不安的时代，学潮罢课接二连三发生，但他们漠不关心，反而对爱情的追求炽热无比。渡边之于直子，明知直子心系死去的木月，偏偏不舍追随左右；阿绿之于渡边，虽知渡边心有所属，也求守候身旁。对爱情的希望与失望在书中煎熬着主角，亦在现实生活中煎熬着年轻的一群。爱情是发自内心，身不由己，没有时代之分，那管它是不是动荡的年代和应不应该恋爱。在九十年代的中国，“学生应不应该谈恋爱”已成老话，现在讨论的已是“学生应怎样谈恋爱”，本书肯定的提出：不要滥交，滥交只会腐蚀了青春。

年轻的奇异的哲思

书中的人物，身驱动作是随俗的，而心思念头则显得空灵，说话的方式特别，常常可抽离出来而成为格言，如“只有不完整的记忆和不完整的思念，才能装进一种称作小说的不完整容器里”，“我们一边把死当作微尘般吸入肺里，一边活下去”，“世界处处是驴子粪”……年青的沉思在书中比比皆是。

成长的可爱的谬思

成长的世界充满责任和不愉快。村上春树笔下的主角们都是年轻的：他们不愿意长大，认为长人是不可思议的，长大是在完全没有准备下，被死拉硬挤出来的。主角甚至羡慕已死的人的永远青春。这是一部年轻的小说，成长历程年轻阶段的热情坦率，直抵人性根蒂：成长的苦闷、无奈、恐惧、好奇，令人感动共鸣。正如作者说“有些人会喜欢这部小说，有些人不喜欢”，但我们肯定热爱生命、对生命敏感的人一定喜欢：年轻的和曾经不想成长而已成长的人不会错过。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永远记得我.....	1
第二章 好友之死.....	9
第三章 黑暗中的裸体	25
第四章 奇特的邂逅	46
第五章 隔离的世界	83
第六章 绿茵藏艳	88
第七章 同性的魔力.....	141
第八章 开放型女郎.....	160
第九章 畸恋观.....	192
第十章 影院里的对话.....	211
第十一章 苦涩的爱河.....	227
第十二章 告别处女之夜.....	258
后 记	280

第一章 永远记得我

我今年三十七岁。现在,我正坐在波音七四七的机舱里。这架硕大无比的飞机正穿过厚厚的乌云层往下俯冲,准备降落在汉堡机场。十一月冷冽的雨湮得大地一片雾蒙蒙的。穿着雨衣的整修工、整齐划一的机场大厦上竖着的旗、宝马车的大型广告牌,这一切的一切看来都像是法兰德斯派画里阴郁的背景。唉!又来到德国了。

这时,飞机顺利着地,禁烟灯也跟着熄灭,天花板上的扩音器中轻轻地流出BGM音乐来。正是甲壳虫的《挪威的森林》,倒不知是由哪个乐团演奏的。一如往昔,这旋律仍旧撩动着我的情绪。不!远比过去更激烈地撩动着我、摇撼着我。

为了不叫头脑为之迸裂,我弓着身子,两手掩面,就这么一动不动。不久,一位德籍的空中小姐走了过来,用英文问我是不是不舒服,我答说不要紧,只是有点头晕而已。

“真的不要紧吗?”

“不要紧,谢谢你!”我说道。于是她带着微笑离开,这时,扩音器又放出比利乔的曲子。抬起头,我仰望飘浮在北海上空的乌云,一边思索着过去的大半辈子里,自己曾经失落了的。思索那些失落了的岁月,死去或离开了的人们,以及烟消云散了的思念。

在飞机完全静止下来,人们纷纷解开安全带,开始从柜子里取出手提包、外套时,我始终是待在那片草原上的。我嗅着草香、聆听鸟鸣,用肌肤感受着风。那是在一九六九年秋天,我就要满二十岁的时候。

刚刚那位空中小姐又走了过来,在我身旁坐了下来,开口问我

不要紧。

“不要紧！谢谢。我只是觉得有些感伤而已。

(It's all right now. thank you. I only felt lonely, you know.)”我笑着答道。

“Well, I fell same way, same things, once in a while. I know what you mean. (我也常常这样子哩！我能理解！)”说罢，她摇摇头，从座位上站起来，对着我展开一副美丽的笑容。“I hope you'll have an ice trip. Auf Wiedersehen! (祝您旅途愉快。再见！)”

“Auf Wiedersehen！”我也跟着说道。

就算在十八年后的今天，那片草原风光也仍旧历历在目。绵延数日的霏霏细雨冲走了山间光秃秃的地表上堆积的尘土，漾出一股深邃的湛蓝，而十月的风则撩得芒草左右摇曳，窄窄长长的云又冻僵了似的紧偎着蔚蓝的天空。天空高踞顶上，只消定睛凝视一会，你便会感到两眼发痛。风吹过草原，轻拂着她的发，然后往杂树林那头遁去。树叶沙沙作响，远处几声狗吠。那声音听来有些模糊，仿佛你正立在另一个世界的人口一般。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声响。不管是什幺声响都无法进入我们的耳里。再没有人会和我们错身而过，只看到两只鲜红的鸟怯生生地从草原上振翅飞起，飞进杂树林里。一边踱着步，直子便一边跟我聊起那口井来了。

记忆这玩意儿真是不可思议。当我身历其境时，我是一点儿也不去留意那风景。当时我并不觉得它会让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也绝没料到在十八年后，我可能将那一草一木记得这么清楚。老实说，那时候的我根本不在意什么风景。我只关心我自己，关心走在我身旁的这个美人，关心我和她之间的关系，然后再回头来关心自己。不管见到什么、感受到什么、想到什么，结果总会像飞镖一样，又飞到自己这一边来，当时正是这样一个时代。再说，我那时又在谈恋爱，那场恋爱谈得也着实辛苦。我根本就没有气力再去留意周遭的风景。

然而，现在率先浮现在我的脑海里的，却是那一片草原风光。草香、挟着些微寒意的风、山的线、狗吠声，率先浮现的正是这些，清清

楚楚地。也因为实在太清楚了，让人觉得仿佛只要一伸手，便能用手指将它们一一描绘出来。但草原上不见人影。一个人也没有。没有直子，也没有我。我不知道我们究竟上哪儿去了。为什么会突然发生这种事呢？曾经那么在意的，还看她、我、我们的世界，究竟都上哪儿去了？对了，我现在甚至无法立即记忆起直子的脸来，我能想到的，就是一幕不见人影的背景而已。

当然，只要肯花时间我还是可以忆起她的脸。小小的冰冷的手、一头触感柔顺光滑的长发、软而圆的耳垂、耳垂下方一颗小小的痣、冬天里常穿的那件骆驼牌外套、老爱凝视对方的双眼发问的怪癖、有事没事便发颤的嗓音（就像是站在刮着强风的山坡上说话一样），把这些印象统统集合起来的话，她的脸便自然而然地显现出来了。最先显现出的是她的侧脸。这大约是因为我和直子总是并肩走在一起的关系罢。所以先让我忆起的常是她的侧脸。然后，她会转向我这边，轻轻地笑着，微微地歪着头开始说话，一边凝视着我的眼睛。仿佛要在清澈的泉底寻找一晃而过的小鱼似的。

不过，我得花上一段时间才能如此这般地忆起直子的脸。而且，随着岁月的消逝，时间花得愈来愈长，尽管很叫人感到悲哀，但却是千真万确。最初只要五秒钟我便能想起来的，渐渐地变成十秒、三十秒，然后是一分钟。就像是黄昏时的黑影，愈拉愈长。最后大概就会被黑暗给吞噬了罢？是的，我的记忆确实是和直子离得愈来愈远了，正如我和过去的我离得愈来愈远一般。只有那风景、那十月的草原风景，就像电影里象征的画面，不断地在我脑海中浮现。那风景执拗地“踢”着我脑中的某一个部分。喂！起来吧！我还在这儿哩！起来吧！起来了解一下我为什么还在这儿的理由吧！不痛！一点儿都不痛！只是每一脚便会有回音。但恐怕过不了多久回音也会消失吧？正如所有一切已然消失了一般。然而，在这汉堡机场的路福特汉札（Lufthansa 航空公司名）的飞机里，它们比往常更长时间地、更强烈地打着我的头。起来吧！起来了解吧！所以，我才写了这篇小说。因为我是那种一旦有什么事，不把它写成文字的话，便无法清楚地理解它的人。

那时候，她究竟都聊了些什么？

对了，她聊起一口野井。我不知道是否真的有那一口井，或许那只是存在她脑海中的一个形象的记号而已——如同那段晦暗的日子里，她在脑海中编织出的许多事物一般。然而，自从直子提过之后，我每想起草原的风景，便会跟着想起那口井来。我虽不曾亲眼目睹过，但在我脑中它却和那片风景紧密地烙在一块儿，是不可分割的。我甚至能够详细地描出那口井的模样。它就位在草原和杂树林之间。蔓草巧妙地遮住了这个在地表上横开约直径一公尺的黑洞。四周围既没有栅栏，也没有高出的石掘。只有这个洞大大地张着口。井缘的石头经过风吹雨打，变成一种奇特的白浊色，而且到处都是割裂崩塌的痕迹。只见小小的绿蜥蜴在石头的缝隙里飞快地续进续出。横过身子去窥探那洞，你却看不到什么。我只知道它反正是又恐怖又深邃，深到你无法想像的地步。而其中却只充塞着黑暗——混杂了这世界所有黑暗的一种浓稠的黑暗。

“是真的——真的很深唷！”直子谨慎地措词。她说话常常是那种方式。一面谨慎地选词，一面慢慢地说。“真的很深。不过，没有人知道它的位置。但它一定是在这一带的某个地方。”

说罢，她将双手插进斜纹软呢上衣的口袋里，微笑地看着我，一副认真的表情。“那不是太危险了？”我说道。“在某个地方有一口深井，没有人知道它在哪儿。万一掉进去不就完了？”

“是呀！咻——砰！然后一切结束！”

“会不会真有这种事呀？”

“常有啊！大约每两年或三年就会发生一次呢！人就这么莫名其妙地不见了，怎么找都找不到。所以这一带的人就说了，说是掉进那口深井去的。”

“这似乎不算是一种好死法咧！”我说。

“很惨哩！”她说道，一边用手拂去黏在上衣上的草屑。“如果说就这么摔断脖子死了也就算了，万一只脚扭伤了，那就糟了。即使扯破喉咙也没有人会听见，没有人会找到你，蜈蚣、蜘蛛在一旁蠕动着，从前不幸死在那儿的人的骨头零星散布，四周阴湿湿地。只有小小的一道光圈仿佛冬月一般浮在头顶上。你就得一个人孤单地慢

慢死去！”

“光是想就让人汗毛直竖哩！”我说。“应该要找到它的位置，然后做一个石碑才对！”

“可是谁也没法找呀！所以呀！不能走得离大马路太远唷！”

“不会的。”

直子从口袋里伸出左手，握住我的。“不过你没关系。你不必担心啦。就算在黑夜里到这儿来‘盲盲’然地走上一遭，你也绝对不会掉进井里的。所以说，我只要紧跟着你，就不会掉下去了。”

“绝对？”

“绝对！”

“你怎么知道？”

“我知道呀！就是知道嘛！”直子紧紧地握住我的手，一边说道。然后，有好一段时间默默地走着。“那种事我马上就能知道。没有什么理由，只是感觉而已。像今天晚上我一直跟着你走。就一点儿也不害怕。不管是多坏多黑暗的东西都引诱不了我！”

“那还不简单？你就一直跟着我好了！”我说。

“嗯——你是真心的？”

“当然是真心的罗！”

直子忽地停下脚步，我也跟着停了。她将两只手搭在我肩上，从正面凝望着我的眼睛。在她的明眸深处，一洼浓黑的液体聚成一种奇妙的图形。这么一对美丽的眸子盯了我好久好久。然后她踮起脚，轻轻地将她的脸颊贴上我的。这动作棒透了，暖得教人感到胸口一阵紧缩。

“谢谢！”直子说道。

“不客气！”我说。

“你能对我说那些话，我太高兴了。真的！”她哀切地边微笑边说道。“不过，那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

“因为不能那么做！那样太过份了。那是——”话才到嘴边，直子突然又吞了回去，然后继续踱步。我知道现在她的脑子里有太多念头正在团团转着，因此我也不开口，只默默地走在她身边。

“那是——错的，对你对我都是。”久久，她才接着说道。

“怎么个错法？”我用平静的声音问道。

“因为没有谁能够永远保护另一个人呀！那是不可能的。听着，假设说我和你结了婚好了！你会上班吧？那你去上班的时候谁来保护我呢？难道我能跟着你一辈子吗？你看这公平吗？这还能叫做人际关系吗？而且总有一天你一定会觉得腻了。我的人生到底在干嘛呀？当这女人的秤砣吗？到时候你一定会这么自问的。我不喜欢这样！这样根本也解决不了我的问题呀！”

“总不会腻一辈子吧？”我将手贴在她的背上说道。“总会告一段落吧？等到告一段落，我们都得要重新考虑，今后该怎么做。到那个时候说不定还是你反过来帮我呢！我们需要随时盯着收支清算单过活吗，如果你现在需要我，你大可好好利用，不是吗？为什么非得这么固执不可呢？放松自己吧！你若是不肯放松，到头来就会变得硬梆梆的。放松自己，你会舒坦些的。”

“你为什么这么说？”直子的声音听来既可怕又冷漠，我直觉得自己似乎是说错话了。

“为什么？”直子盯着地面说道。“放松自己会觉得舒坦些，这一点我也知道呀！你说这些话有什么用呢？听着，如果我现在放松自己，我会整个垮掉！从前我就是这一套生活方式，今后也只能这样活下去！我只要放松自己一次，就无法再恢复原状了！我会垮掉，然后随风散去。你难道不能理解吗，连这些你都不能理解，还谈什么保护我？”

我默不吭声。

“我比你所想像的要复杂多了。阴郁、冷淡、复杂……你那时候为什么会和我上床？你别理我就好了。”

我们在一片悄然无声的松林里踱着步。小径上散见些死于夏末的蝉的骸，干干痒痒的。踩在脚下便发出哔哩啪啦的声响。我和直子像是在找寻什么似的，一边盯着地面，一边徐徐地在小径上踱步。

“对不起！”直子说道，然后轻轻地握住我的手腕，摇了摇头。“我并不想伤害你，别在意我说的。真的抱歉！我只是在生自己的气而已。”

“我想大概是因为我还不算真正地了解你吧！”我说。“我不顶聪明，想了解某些事物都得要花时间才行。不过只要有时间，我就可以好好地了解你，我可以比谁都了解你。”我们伫立在那里，倾耳聆听这一片宁谧。我用鞋尖去踢蝉的残骸和松枝，从树隙间仰望天空。直子则将两手插进上衣口袋里，一动不动地陷入沉思。

“喂！渡边，你喜不喜欢我？”

“当然喜欢！”我答道。

“那我可不可以拜托你两件事？”

“三件都可以！”

直子笑着摇头。“两件就可以了。两件就够了！第一件，我希望你明白，我非常感激你能够到这儿来和我碰面。我非常高兴，算是——得救了。也许你看不出来，但这是事实。”

“我还会再来呀！”我说。“那另外一件事呢？”

“我希望你永远记得我。永远记得我这个人，我曾经在你身边。”

“我当然会永远记得。”我答道。

她一言不发地走到前头去。透过树梢射进来的秋日阳光，在她的肩头上熠熠跳跃着。我又听到了狗叫声，似乎比刚才更近了。直子爬上一处如小丘般的坡，走出松林，然后快步跑下坡去。我跟在她身后约两、三步的距离。

“到这儿来啦！那口井说不定就在那边哟！”我在她背后喊。直子于是站住脚，一面笑一面轻轻地抓住我的手腕。我们便并肩走完剩下的路。

“你真的会永远记得我？”她轻声问道。

“永远记得，”我说道。“我怎么忘得了？”

尽管如此，这份记忆的确是已经离我远去，我已经忘掉太多事了。像现在，一边回忆一边写，就常会教我陷入一种不安的情绪。因为我担心自己也许会将最重要的记忆遗漏掉。说不定，这回忆早已在我体内的哪方阴暗的“记忆边疆”里化作春泥了呢！

但是无论如何，现在我所要写的，就是我所有的记忆了。我紧拥

着这已然模糊，而且愈来愈模糊的不完整的记忆，敲骨吸髓，尽我所能地写这篇小说。为了信守对直子的承诺，除了这么做，我没有别的法子。

更早以前，在我还算年轻，记忆仍然鲜明的时候，我曾有几回试着想写直子。可是当时我却一行也写不下去。我当然明白，只要能写出冒头的一行文字，便能顺畅地将她写完，但不管怎么努力，第一行就是写不出来。一切是如此鲜明，教我不知从何为起。这就好比说，一张画得太详细的地图有时反而派不上用场一样。不过，现在我总算懂了。原来——我想——只有这些不完整的记忆、不完整的思念，才能装进小说这个不完整的容器里。而且，有关直子的记忆在我脑中愈是模糊，我便愈能了解她。我现在也想通了她叫我不要忘记她的道理了。直子当然也知道。她知道总有一天，我脑中的记忆会渐渐褪色。也因此，她非得一再叮咛不可。

“我希望你永远记得我，永远记得我这个人。”

想到这儿，我就觉得非常难过。因为直子从来不曾爱过我。

第二章 好友之死

很久以前，大约是二十年前，我曾在一幢学生宿舍里住过。当时我十八岁，才刚上大学而已。爸妈担心我一来在东京人生地不熟，二来又是头一次离家，所以帮我找了这个宿舍。这儿不但供应三餐，而且设备齐全，两老都觉得，即使是一个年仅十八岁的初出茅庐的少年，也应该能够适应才是。当然，钱也是个因素。住宿舍的花费要比一个人过生活便宜得多了，因为你只要准备好棉被和台灯，其他的就都不必买了。如果可能，我自然希望一个人租个公寓，过得舒服自在一些，不过，一想到私立大学的入学金、学费，还有生活费，我就不好意思开口了。何况，只是找个地方栖身而已，并不需要太讲究。

这幢宿舍位在东京都内一个视野良好的高台上。占地很广，四周还围着高高的石墙。一进大门，迎面便是一棵高大的榉树耸立在那儿，树龄少说也有一百五十年。站在树底下仰头一看，天空都教绿叶给遮得无间无隙。

水泥道是绕着这棵巨树的，之后才成一直线穿过院子。院子的两侧分踞两栋三层楼高的水泥建物，平行并排。这种大型建有许多窗子，看上去总给人一种像是由公寓整修而成的监狱，或是由监狱整修而成的公寓的感觉。不过绝对不会有不洁或阴暗的印象。从敞开的窗子你可以听见收音机的声音。而且每一个房间的窗都是乳白色，就算晒了太阳也看不出褪色的痕迹。

从水泥道上往前直走，迎面是一栋二层楼建，正是本部。一楼是餐厅和大型公共澡堂，二楼则有礼堂和几个会议室，甚至也有贵宾室，就是不知道到底是用来做啥的。本部旁边是第三栋宿舍，也是一

栋三层楼建。院子很大，绿色的草皮上有台水车溜溜地转来转去，阳光在车子上闪闪发亮。而本部后面，则是一块棒球和足球兼用的场地和六个网球场。设备的确是尽善尽美。

整个学生宿舍只有一个基本的疑点。它的经营者是一个以某极右派人士为中心的财团法人，而它的经营方针这自然是我个人主观的看法扭曲得相当蹊跷。你只要翻翻住宿手册和宿舍条规就能知道个大概了。“教育的基本方针在于为国家培育有用的人才”，这是宿舍的始创本意。许多财界人士表面上是出于赞同才捐出个人财产，但实际上的用意则暧昧模糊，和这社会上的其他团体没有两样。没有人知道他们真正的目的。有人说这只是单纯的避税对策，也有人说是一种沽名钓誉的行为，更有人说他们是藉口盖宿舍，目的只是想把这块一等土地以类似诈欺的方式弄到手而已。还有人说，其实都错了，真正的用意要更复杂得多了。他说，经营者是打算以住宿生为班底，组成一个政经界的地下派系。不过，事实上宿舍里确实有个特权集团，专门吸收住宿生中的佼佼者为团员。详细的情形我虽不很清楚，但我知道他们每个月都要召开好几次的研究会，经营者也参与其中。听说只要加入为团员，将来便不愁没有工作。众说纷纭，我实在也无法判断究竟孰是孰非，但这些说法有一个共通点，即“反正这鬼地方是有些蹊跷的”。

尽管如此，从一九六八年春到七〇年春的两年，我就都在这个“有些蹊跷”的宿舍度过。要是有人问我，为什么能在这种“蹊跷”的地方过了整整两年，我也答不上来。如果只是过过单纯的日常生活的话，管他是右派也好，左派也好，是伪善也好，伪恶也罢，对我来说根本没有什么差别。

每天一早，庄严的升旗典礼便揭开一整天宿舍生活的序幕。当然也播放国歌。就好比说进行曲离不开体育报导一样，国歌自然也离不开升旗典礼。升旗台就安置在院子的正中央，不管从那一栋的宿舍窗口都看得见。

主持升旗典礼的是东宿舍（我住的宿舍）的舍监。他长得高头大马，目光锐利，年纪约在六十岁左右。满头怒发混杂着几许白发，晒黑了的脖子上有道长长的伤痕。听说他是陆军中野学校出身，但不

知是真是假。在他身边有个仿佛是升旗帮手的学生，没有人知道这个学生的来历。他理了个小平头，老是穿着学生制服，也不知道他姓啥叫啥，住哪个房间。我从不曾在餐厅或澡堂里遇过他，是否真是学生也不知道。不过因为他总是穿着学生制服，想来大概是学生吧。否则实在也猜不出来会是什么人。和“中野学校”先生不同，他长得矮矮胖胖，肤色白皙。就是这么一对宝，每天早上六点准时在宿舍的院子里升旗。

刚搬进宿舍时，好奇起见，我常特地在六点钟起床参观这项爱国仪式。早上六点正，几乎是和收音机的报时分秒不差，这对宝便出现在院子里，“学生制服”不消说，自然是穿着学生制服，外加黑皮鞋；而“中野学校”则一身运动服打扮，外加一双白色布鞋。“学生制服”提着一口薄薄的桐木箱，“中野学校”则提着一台新力牌的手提录音机。“中野学校”将录音机放在升旗台边之后，“学生制服”便打开木箱。箱子里放着一面折得四四方方的国旗。这时，“学生制服”恭恭敬敬地将国旗递给“中野学校”，好让他为旗穿绳，然后“学生制服”便按下录音机的电源开关。

“我皇治世”（译注：日本国歌名）国旗攀着旗竿，冉冉上升。

唱到“小石的……”时，国旗才升到旗竿中央，唱到“暂且……”时，旗子已经升到顶端了。两人挺直腰（立正），目不转睛地仰望国旗。如果这时天空晴朗，又吹着风的话，那可真是一幕感人的景象了。

傍晚的降旗典礼和升旗典礼大致相同。只不过顺序正好和早上相反。傍晚时是让国旗冉冉下降，然后收进木箱子里。晚上不挂国旗。

为什么晚上不挂国旗？我不知道。晚上这段时间，国家还不是一样存在着，还不是有很多人在工作？像是火车、计程车的司机、酒吧小姐、上夜班的消防队、大楼的夜间警卫等。而这些人都得不到国家的庇护，我总觉得很不公平。但也许这其实并不挺严重罢！大概也没有人会注意这些罢？会注意的大概只有像我这种人！再说，我也不过是一时心血来潮，突然想到而已，也没打算再深究下去。

宿舍分配房间，原则上是一、二年级学生两个人一间房，三、四年